

湛河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九里山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坚持依法、便民、高效、权责一致原则，多渠道、多形式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4 年度，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机构概况、重点项目工作、社会救助、民生实事推进等信息，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0 条，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1 条，街道窗口发布信息 20 条，党建信息 5 条，共公开各类信息 46 条。严格落实了“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准确、及时、规范、完整。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是推行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的标准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答复；二是按申请类别进行分类，加强依申请公开内容分析研究，精准发布信息。2024 年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评议和监督等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强化信息专人发布、专人管理责任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相关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及时发布九里山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内容，规范“两化”专题建设，建立村（社区）信息公开栏目。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工作机制，确立经办人同岗替代制度，各部门、各村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及时上报所属应公开事项，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二是落实社会评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健全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监督举报途径，鼓励广大群众和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监督。主动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公开化和透明化。

2024 年我办接受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社会群众对我办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2024 年我办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人员重视不足，2024年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较少，回复内容简单流于形式，缺乏宣讲手段，导致部分群众对政策理解不够透彻。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明确责任领导，由党政办两名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服务意识，为民众提供优质的服务，具备专业素养和良好的沟通能力，坚持诚信原则，注重细节，不断改进自己的服务水平。三是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强制度执行力度，与各部门形成有效联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